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是着眼长远发展，对经营各业务板块认真梳理，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我们同意《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符合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我们同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顾问。

五、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或是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进行的主动追认；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